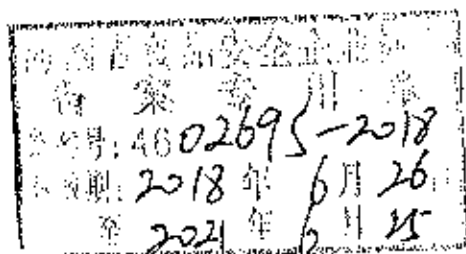


Q/MY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MYY 0001S--2018

辣木茶



2018-05-10 发布

2018-05-30 实施

海南木养元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木养元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海南木养元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黎才涛、黎捷、王林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情况。

辣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辣木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氟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国家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
-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2年第19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加工工艺分类

3.1.1 辣木茶（清香风味型）

以辣木叶 (*Moringa oleifera leaf*) 新梢的芽、叶为原料, 经杀青、揉捻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辣木茶。

3.1.2 辣木茶（炭香风味型）

以辣木叶 (*Moringa oleifera leaf*) 新梢的芽、叶为原料, 经萎凋、揉切、发酵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辣木茶。

3.2 按原料分类

3.2.1 辣木茉莉花袋泡茶（茉莉花风味）

以辣木茶（清香风味型）或（炭香风味型）为原料, 添加茉莉花, 经选料、窈制加工制成的辣木茉莉花袋泡茶。

3.2.2 辣木玫瑰花袋泡茶（玫瑰花风味）

以辣木茶（清香风味型）或（炭香风味型）为原料, 添加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 *Rose rugosa cv. Plena*）, 经选料、窈制加工制成的辣木玫瑰花袋泡茶。

3.2.3 辣木桂花袋泡茶（桂花风味）

以辣木茶（清香风味型）或（炭香风味型）为原料, 添加桂花, 经选料、窈制加工制成的辣木桂花袋泡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辣木叶: 应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病虫害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, 并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
4.1.2 茉莉花、桂花: 应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病虫害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
4.1.3 玫瑰花: 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, 并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外 观	具有辣木叶干品的正常形态, 允许有少量粉末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直接观察外观、色泽, 嗅其气味, 冲泡后品尝滋味
色 泽	具有辣木叶固有的正常色泽	
滋味与气味	冲泡后, 具有辣木叶正常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氯吡啶, mg/kg	≤ 20	GB/T 5009.110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溴氰菊酯, mg/kg	≤ 10	GB/T 5009.110
顺式氯戊菊酯, mg/kg	≤ 2.0	GB/T 5009.110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
注:其它农药残留限量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。

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681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,抽样量不得少于6个包装单位(总量不少于1kg),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1/2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和标签等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 GB 4806.1、GB 4806.7、GB 4806.8 或 GB 9683 的要求；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